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6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陳志賢

(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1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179元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得上訴